

公務人員參加升等考試得否支給往返交通費

(92年5月版#569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行政院主計處(現為主計總處)83年2月4日台(83)處忠字第01124號函釋略以,參加考試發給交通費者,目前僅限於考試院主辦之「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」一種,其餘各院、部、會、處、局、署及所屬機關自行依權責所舉辦之考試均非在發給之列。